

附 1:

巢湖市委组织部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职能

1、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党的建设、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研究和指导全市党的组织建设。主要包括农村、社区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“两新”组织、流动党员党组织等党的基层组织建设。协调、规划和指导党员教育工作，主管党员的发展和管理。加强对新时期党建工作的调查研究，提出加强党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建设的意见和建议。

2、负责办理我市合肥市管干部职务任免、工资、退休报批手续，并承担年度考核的联络服务工作。提出对市委管理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。负责市管干部的选拔、考察工作，办理其任免、工资、退休审批手续。组织实施公开选拔市管干部和指导协调全市公开选拔领导干部工作。指导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。负责乡镇街道和市直机关内设机构干部的备案审查和宏观管理工作。承办部分干部的调配、交流及安置事宜。

3、研究贯彻制定中央、省委有关干部队伍建设的方针、政策，组织落实培养选拔优秀中、青年干部工作。

4、研究和宏观指导全市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，制定或参与制定我市组织、干部、人事工作的重要政策和制度。

5、负责全市组织、干部工作的督促检查，及时向市委反映重要情况，提出建议。

6、主管全市干部教育工作，研究制定全市干部教育的政策、规划；组织市委管理的干部和一定层次的中青年干部、中高级知识分子以及组织系统干部的培训。

7、调查了解知识分子工作情况，检查贯彻执行知识分子政策的情况。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开展知识分子工作。负责

市级拔尖人才的选拔和管理工作。

8、对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者队伍的建设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。探索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人才市场，掌握重点企业的法人代表，了解联系一批优秀的企业经营管理者，并提出培养使用意见。

9、负责全市党政群机关、人大、政协、法院、检察院和民主党派等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工作。

10、负责全市领导干部监督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指导，制定或参与制定干部监督的制度和规定。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领导干部进行监督。

11、管理市委老干部局，指导退（离）休干部宏观管理工作。

12、承办市委交办的其他工作

二、部门概况

市委组织部内设科室 11 个，有行政编制 20 名，事业编制 6 名，实有人员 19 人（不含 2 名聘用人员），平均年龄 39.8 岁。现有人员中，男性 16 人，女性 3 人；研究生学历 4 人，大学学历 12 人，大专及以下学历 3 人。

三、2017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加速深化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。把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学习教育的头等大事，以“三会一课”作为落实“两学一做”的基本制度，结合“讲看齐、见行动”学习讨论，扎实促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、长效化。

（二）加速规范干部队伍管理。继续做好干部调配、选调生分配、公务员录用和职级并行等日常工作。加快建立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体系，编制《市管党政领导干部选

拔任用工作操作规程》。依托干部档案综合管理服务中心，实行干部人事档案集中管理，建成电子信息库，提升人事档案管理规范化水平。主动加强与省组干学院、巢湖学院、合肥师范学院等单位的交流合作，强化干部教育分类培训，拓展干部教育培训空间，加速构建更加开放的教育培训新格局。

（三）加速引进培育人才步伐。加快制定《人才引进扶持办法》及《人才住房保障办法》等“1+X”文件，提升人才引进政策的含金量和吸引力。组织实施“创业英才”、“创新英才”和产业创新团队评定工作，深入推进中科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、中科先进制造创新产业园、省电子商务创新联盟等战略性创新平台建设，进一步优化产业创新创业环境，力争全年引进和培育人才数量实现新突破。

（四）加速提升基层党建水平。继续深入推进服务型党组织建设，抓好非公党建，抓实选派选聘和党代表任期制工作。加快推进“明珠巢湖·智慧党建”云平台建设，强化基层党组织活动的过程管控和绩效评价，促进基层党组织生活制度化、规范化。深入打造区域化党建联盟，制作宣传册和专题片，吸纳创客巢等楼宇党建示范点入盟，在联盟的组织覆盖和作用发挥上实现“双提升”。科学谋划村“两委”换届工作，尽早安排落实村“两委”人事调整前期准备工作，制定换届工作流程和相关材料范本，确保换届工作平稳有序，村级工作实现无缝对接。

四、收支预算安排情况

（一）总体支出情况说明。我部 2017 年可支配收入

4411.57 万元。支出预算 4411.57 万元,较上年增长 98.17%,主要是新增村干部基本报酬 2342.78 万元。其中基本支出 231.79 万元,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,项目支出 4179.78 万元,主要是用于农村基层党建、城市基层党建、非公党建、国企党建、机关事业单位党建、干部教育培训、人才引进培育等。

全年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为: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62.35 万元,占 92.08%,较上年增长 137.17%,主要是村干部基本报酬从我单位经费列支;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.46 万元,占 1.31%,较上年减少 21.09%,主要是在编人员减少;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.53 万元,占 0.28%;农林水支出 263.36 万元,占 5.97%,较上年减少 37.44%,主要原因是部分大学生村官被行政、事业单位录用;住房保障支出 20.88 万元,占 0.47%,较上年减少 13.32%,主要是在编人员减少。

(二)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。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1.79 万元,其中:

人员经费 203.86 万元,主要包括: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;

机关运行经费 27.93 万元,主要包括:办公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维修(护)费、

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。

（三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。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 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我部共有车辆 2 辆（仅有使用权），其中，一般公务用车 2 辆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情况

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我部总数。2017 年，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5.5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8.2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.3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预算 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经费使用严格按《关于转发〈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巢财行〔2014〕64 号）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用预算 8.2 万元。较上年增加 32.25%，主要原因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步伐加快，来巢参观学习的单位较往年有大幅度增长。在经费使用上，将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政府 30 条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《关于印发〈巢湖市市直单位公务接待经费

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巢财行〔2014〕90号）等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7.3 万元。较上年增加 0.2%，主要原因是组织部门工作量加大，基层调研、督查指导工作的频次有所增加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17.3 万元。